

填表須知

申請分配政府興建的校舍以營辦資助或直接資助學校，或作資助學校遷校之用

申請資格

1.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上述類別學校的基本資格如下：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請參考教育統籌局網頁：<http://www.emb.gov.hk/school/allocation>），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以及
- (b) 申辦團體必須是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家具及設備費用

資助學校

2. 申辦團體須承擔學校購置家具及設備的費用。現時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標準設計小學或中學在購置家具及設備方面所需的非經常費用，分別約為 370 萬元及 780 萬元。新校的家具及設備目錄會定期修訂，以配合新的要求及反映目前成本。

直接資助學校

3. 申辦團體須承擔辦學所需的經費，包括購置家具及設備的費用。現時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標準設計小學或中學在購置家具及設備方面所需的非經常費用，分別約為 370 萬元及 780 萬元。新校的家具及設備目錄會定期修訂，以配合新的要求及反映目前成本。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4. 分配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有鑑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
 - (b) 會與教育統籌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統籌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以及
 - (c) 如具備辦學或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或其他有關經驗則更佳。
5. 如具備的條件相若，則申辦直接資助學校的建議會獲優先考慮，惟以不影響擬定提供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額為前提。
6. 申辦團體如曾因違規行為(例如超額收生、違反中六收生程序)遭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前教育署署長發出警告信，則在發信後的兩年內，不會獲得考慮分配新校舍，惟申請遷校或轉為全日制辦學者除外。

辦學計劃書

7.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擬辦新校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新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教與學、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直接資助學校應撥出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學費收入，為學生設立獎學金及/或學費減免計劃)、表現指標、自我評估指標等。至於現有營辦學校的申辦團體，可以在計劃書內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 I。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8. 申辦團體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教育統籌局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以及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請參考第 1 段)。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27 室 教育統籌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

所有證明文件必須與辦學計劃書分開釘裝。請遞交一式十五份(i)辦學計劃書及(ii)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和所屬類別(如適用)(亦可選擇遞交十五份磁碟或光碟)，以及一份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

校舍分配委員會

9.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

政府與獲選的申辦團體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

10. 申辦團體若獲得分配校舍，須與政府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應載述雙方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申辦團體承諾(a)提供辦學計劃書擬訂的教育服務；(b)成立校董會，管理新學校。校董會須按《公司條例》或其他政府指定的條例註冊成立。校董會公司並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向稅務局註冊成為慈善機構；(c)安排校董會與政府訂立服務合約和租約；(d)確保校董會按照辦學計劃書訂明的標準維持滿意的辦學水平；(e)校方須要在上課時間外開放校舍及設施給社區人士使用，而資助學校可根據/直接資助學校可參考教育統籌局在最新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從教育統籌局網頁 <http://www.emb.gov.hk/school/allocation> 下載。